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11年3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李課長雅雲、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
樞、曾會計冠碧(請假)、研考賴虹慈

紀錄：賴虹慈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列管檢核表檢討

有關111年度戶政考核執行計畫，3月份列管事項除尚未至辦理期程或尚在進行之業務外，均無缺失，請各課室長官賡續協助督導同仁執行。

※人事室報告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修正重點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業刪除「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之限制，從而配偶雙方符合該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自111年2月10日起，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詳細內容請參閱111.3.9放置於TAIPEION-資訊服務-公務人文件管理平臺-文件傳閱)

二、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並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銓敘部訂有下列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所稱動用公物，例如以公務手機發送與市政議題無關訊息)

(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 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同法第14條第1項：「長官不得要



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 (三) 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之行政中立相關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宣導海報、宣導動畫短片、宣導文稿內容、告示說明及電子書 (<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項下) 請多加上網參閱。

※會計室報告

本所截至111年2月歲入執行率92.69%。歲出執行率96.10%，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0%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有關本課人事異動，考試分發新進人員，1位預計於4月15日完成基礎訓練，另1位預計4月中旬接受基礎訓練，另2位增額依人事行政總處通知將於4月下旬公告分發；1位外補人員預計於5月初報到。
- 二、3月22日受理1件戶籍遷出國外登記訴願案，將依規定填具答辯書。
- 三、1件變更戶長申請書建議案未獲採納。
- 四、依本市選委會規定選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接種至少2劑 Covid-19疫苗，已請選務承辦人確認本所人員接種情形。
- 五、廣慈社會住宅本次招租共約1千戶，經都發局協調後，合約將訂於8月1日生效，屆時將依規定受理遷徙登記。

※戶籍資料課報告

- 一、門牌汰換專案照片編碼一事，現分配本課同仁協助執行。
- 二、有關加強65歲以上長者催種 COVID-19疫苗戶所協查聯繫方式案，將依民政局分配後規劃分配方式。
- 三、有鑑於前2年申辦量大幅下滑，為有效運用人力，本年度5月份將不派員進駐市府駐點受理自然人憑證，改採增開第3自然人憑證櫃檯方式辦理。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111年3月份（至3月28日止）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36天（111年度為0.38天）符合民政局0.5天內之規定，公文數量978件較去年同期1,261件減少；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99.54%，符合公文處



- 理規定，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
- 二、111年3月份採購案件11件，其中10件為電子發票核銷，其中1件為除外案件，當月電子發票執行率90.91%，採電子核銷之執行率100%；111年度採購案件64件，其中57件為電子發票核銷，其中7件為除外案件，電子發票執行率88.68%。
 - 三、有關本所新辦公室廣慈博愛園區相關規劃期程，後續將表列提供各課控管。

※主席裁示

- 一、為利12月搬遷新大樓，請各課室督導同仁盡早檢視庫房資料物品，依規定銷毀已屆期之檔案並清理雜物。
- 二、有關加強65歲以上長者催種 COVID-19疫苗戶所協查聯繫方式案，於民政局分配名冊後，請資料課評估是否需由各課派員協助。
- 三、5月份自然人憑證申辦事宜，請資料課評估及簡化收件方式並由登記課輪值工作站同仁協助受理收件，避免產生民怨。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35分